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30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和建议，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庆设有分支机构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为我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交通食宿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公司已就变更年报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担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为公司年报审计等事项提供了大量审计服务，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系由一批我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投资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 20 多项执业资格。

2012 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序，位列全国内资所第三。收入规模近十亿元。现有从业人员 3000 余人，注册会计师 1200 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20 名，有 50 余人拥有境外执业会计师资格。

该所拥有 30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12 年底，拥有包括省内外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30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260 余家。按承办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前茅。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并在北京、上海、重庆等地设有执业机构。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就变更年报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会计师事务所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

2、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 2013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将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30 日